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 (2026 年修订版送审稿)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工作，健全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兵地、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动，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633—2026)、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等 3 个部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含兵团）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控制和应对响应工作。因臭氧（ O_3 ）或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主要包含自治区应对预案、自治区各相关部门专项应对预案、各地（州、市）及兵团师市应对预案、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市、区）应对预案、企事业单位应对预案以及为应对重污染天气而配套编制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源头管控，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统筹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兵地、区域联防联控，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

(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对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工作机制，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培训和演练，提高预警及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动态更新重污染应对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4) 协同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培训和演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社会参与度及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含兵团）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对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

第一副指挥长：兵团分管副司令员（副政委）。

副指挥长：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兵团生态环境局局长，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各行政公署负责人，各兵团师市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生态环境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村厅（局）、教育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通信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指令和部署，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研判及发布相关信息，指导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气象局、兵团生态环境局局长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各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兵团师市职责

负责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落实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工作要求，修订细化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编制应对减排清单、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组织实施，落实本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有效应对重污染天

气。

2.3 相关单位职责及公众义务

(1)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自觉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被列入应对减排清单的企业, 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实施方案, 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在应对响应启动时, 按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对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应制定工作机制, 开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 统一预警信息和防范公益短信内容, 发布和解除时间点, 按要求统一、快速发布预警信息, 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 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 应自觉遵守禁燃禁烧等规定, 减少生活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相应健康防护措施, 避免户外活动。

3 预报与预警

3.1 预报

加强自治区、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以及天山北坡城市群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 逐步形成以城市为单位的 7—10 天预报能力。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 加强信息资源共享, 做好数据收集处理、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不断提高预报的

科学性及准确性。

3.2 会商

指挥部办公室常态化组织相关专家，对气象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建立会商研判报告制度，非采暖期每月会商，形成月报；采暖期每周会商，形成周报；重污染天气期间，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会商研判，实行日报告制度，动态开展气象条件及环境空气质量趋势预判。指挥部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参加会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各城市间建立相应会商研判报告制度，加强数据及信息共享。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3.2 预警启动

研判3个及以上跨地（州、市）和兵团师市的连片县级行政

区域平均日 AQI 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时，自治区启动相应级别的区域预警，区域范围包括“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以及其他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连片县级行政区域。相关地（州、市）和兵团师市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应对响应。鼓励局部区域以城市间互相协商的方式启动局部预警。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研判辖区县（市、区）和兵团团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应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及时发布辖区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对响应，预警信息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根据相互间建立的应对响应联动制度，加强相邻区域会商研判，统一发布相邻区域预警，统一启动应对响应。

3.3.3 预警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发布。

橙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分送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知涉及的地（州、市）政府（行署）、兵团师市和各成员单位，并及时向媒体、公众发布信息。

3.3.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涉及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应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及手机短信，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响应有关信息，包括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预警信息应持续滚动播报。

3.3.5 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对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对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对响应措施；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对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等级的调整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预警解除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4 应对响应

4.1 应对响应分级

城市应对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对响应、Ⅱ级应对响应、Ⅰ级应对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对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对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对响应。

4.2 应对响应启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本行业应对预案，开展相应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对本行业应对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区域内各县（市、区）和兵团团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启动本地应对预案。

发布区域预警后，涉及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原则上依法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应对响应。

发布县（市、区）预警后，相关地（州、市）和兵团师市组织县（市、区）和兵团团场启动相应等级应对响应，根据辖区县（市、区）和兵团团场大气污染特征，适时调整应对响应级别、应对响应措施。

4.3 应对响应措施

应对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各地（州、市）、兵团师市在落实本预案响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会商研判结果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削峰降速。在电网安全及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自备电厂企业应采取最大限度使用公用网电、降低企业自发电量等减排措施，多措并举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4.3.1 总体要求

（1）应对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对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及时加大应对减排力度，增加应对管控措施；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在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2）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一地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应对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应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应对减排清单。

（3）加强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绩效分级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相关绩效分级技术文件完善监管监控体系。保障类企业和抢修抢险工程、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项目工程、民生保障工程以及涉及应急抢险、事故抢修和保障民生等运输车辆，可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分别纳入豁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避免简单化，

杜绝“一刀切”。

4.3.1.1 固定源管控

所有涉气企业依据其排污情况、治污水平、企业性质，划分为重点企业、小微涉气企业、保障类企业和其他企业四类，并基于企业绩效分级的差异性指标，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1）重点企业：各地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等文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确定企业限停产核算基数，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严格按照差异性指标执行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措施。

（2）小微涉气企业：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燃煤、非燃油、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合计年排放总量在100千克以下的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该类企业重点管控重型柴油车辆。

（3）保障类企业：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4）其他企业：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防“一刀切”。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各地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对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3.1.2 移动源管控

移动源应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的管控，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4.3.1.3 扬尘源管控

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砖厂、砂石场、白灰场停止露天作业。

4.3.2 III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缩短户外工作时间。

(3) 中小学、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4) 重污染天气期间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区）、兵团团场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3.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4.3.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县（市、区）和兵团团场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 固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对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停产、降

低装载量/装载频次、停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等措施。①已开展绩效分级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实施减排措施。②未开展绩效分级的，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实施限产停产、停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③小微涉气企业停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④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对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①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②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频次。

（3）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对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①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②砖厂、砂石场、白灰场停止露天作业。

（4）其他减排措施。①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落叶、垃圾露天禁烧措施。②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依法划定的禁限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③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④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4.3.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对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3.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建议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

（2）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4.3.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县（市、区）和兵团团场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固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对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①加大各行业/工段限产、停产力度。②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③矿山（含煤矿）、物

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2）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对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①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②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③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3）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结合气象条件，对重点道路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4.3.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 级应对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3.4.1 健康防护措施

（1）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临时停止作业。

（2）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3）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3.4.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节约用电，停止开放景观灯光。

(2)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4.3.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县(市、区)和兵团团场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 固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对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2)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对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①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②当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划定柴油车辆禁行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3)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 其他减排措施。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3.5 区域应对联动

区域预警发布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州、市)和兵团师市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对响应，落实应对值守制度；加强区域联合预警会商，积极开展应对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指挥部应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落实各项应对响应措施；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

赴相关地区督促指导应对响应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督促补充完善应对响应措施。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应将区域应对联动措施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增加区域应对联动响应程序和措施。健全应对联动机制，完善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4.4 应对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对响应自动终止。

5 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5.1 信息报送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及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期间，向指挥部办公室每日报送前1日应对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解除后2日内，涉及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应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等。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对响应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通报情况。

5.2 总结评估和信息发布

应对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与污染扩散情况，对造成的后续影响开展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依托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及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对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对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启动应对响应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畅通。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各部门、地（州、市）和兵团师市、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队伍的建设，严格落实预警和响应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

6.2 组织保障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对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覆盖范围、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报系统平台建设，加强监测、气象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系统，实现与自治区政府应对指挥平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自动监测、自治区气象局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等系统互联互通，并充分运用无线和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6.4 经费保障

自治区和兵团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统筹现有财力，推进美丽新疆建设，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经费。

6.5 物资保障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制定应对响应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对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对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6 制度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对分预案，指导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移动源减排、扬尘源减排、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各地应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对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对减排方式，在确保民生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做到应对减排最大化。

6.7 预报能力保障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自治区、地（州、市）和兵团师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数据库和重污染天气案例库，配备一定比例的专业预报员，开展污染过程预测预报准确性评估，完善空气质量模拟、预报模型等软硬件设施和形势分析会商机制，逐步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率。

6.8 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对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对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 监督问责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应规范开展重污染天气启动及解除工作，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对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对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

对存在应对响应启动和解除明显不规范、应对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等情形予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

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优化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8.2 预案宣传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普及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预防常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8.3 预案演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应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对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对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8.4 预案备案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应向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应对管理部门备案。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并向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备案。

涉气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和“一厂一策”公示牌，修订后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其中重点涉气企业应对预案经相关专家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5 预案修订

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切实提高应对预案的可操作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对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每年9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的应对减排清单报指挥部办公室。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分工

2. 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分工

一、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职责

（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三）负责具体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全区各级政府做好工作；

（四）负责指挥协调《应对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自治区、兵团有关部门和全区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分析总结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兵团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处室牵头负责。

（一）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落实应对响应措施；

(二) 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应对值守工作;

(三)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 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四) 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分析、总结评估, 指导全区各地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五) 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 向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 解除预警;

(六)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七) 组织拟订(修订)与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对预案, 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对分预案;

(八) 指导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演练;

(九) 指导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与培训;

(十) 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应对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气象、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等相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会商、应对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

(十二) 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兵团党委宣传部: 会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新

媒体平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兵团党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建立区域性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减少污染物排放，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应对减排清单，督促有关地（州、市）和兵团师市按启动的应对响应等级，对应对减排清单内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对预案启动实施期间，加大督导巡查力度，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四）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污染天气引发的事故灾害协调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依职做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禁限放政策，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五）自治区气象局、兵团农业农村局：与生态环境厅、兵

团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环境气象条件会商，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指导各地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做好秋冬季全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地（州、市）、兵团师市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工作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应对减排清单，督促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按启动的应对响应等级，对应对减排清单内企业（含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对预案启动实施期间，配合生态环境厅加大督导巡查，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八）自治区国资委、兵团国资委：负责协助推动国资监管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督促指导国资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工作。

（九）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兵团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指导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市、区）、兵团师市落实重污染天气紧急医学救援措施。与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重污染天气对人群健康影响。

（十）自治区公安厅、兵团公安局：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

天气重型货车限行应对预案，负责查处非法运输行为；指导督促各地公安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禁限放政策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巡逻检查，及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社会治安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

（十一）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政局：依事权负责落实自治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十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以及卫生有关标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予以严肃处理。督促指导各地市容环卫部门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同时按规定要求将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对响应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影响评估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十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兵团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各地按照权限，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周边采石（砂）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当地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对矿山企业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执行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履行情况实施严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应对响应期间采石（砂）场的扬尘控制工作。

（十四）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兵团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落

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及时汇总预警期间道路客货运输受影响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道路运输造成的影响。

（十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兵团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十六）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按照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学校重污染天气期间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十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兵团市场监管局：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各地按照权限强化燃煤、车用成品油及涂料、油墨等产品的质量监管与抽样检验力度。配合落实烟花爆竹管控规定，加大烟花爆竹流通环节监管、产品质量抽检力度。

（十八）新疆通信管理局：为应对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按应对处置领导小组要求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处置和防范公益短信。保障全区信息通信网络应对重污染天气安全运行准备工作，包括机房、基站、各类设备的密封保护。

（十九）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工作方案，落实企业用电量监测、电力调度和下网电需求保障工作。在电网安全及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上，依托电力市场，优化重点区域电力运行调度，实行电力绿色调度，优先保障重点区域应对错峰生产发电负荷调整需求，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在政府职能部门指导下实施限产或

停产，及时汇总机组限产、停产情况。

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